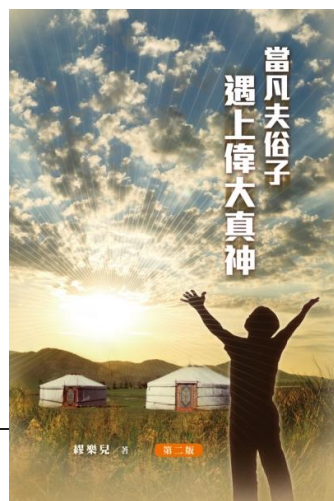


# 當凡夫俗子 遇上偉大真神

第二版

## 試讀本



### 第 5 章

## 第一個任期 1917-1922

我們新任宣教士抵達內陸，延續一些宣教士早前已建立的事工。不過，當地人對宣教士還是抱著極多迷信的想法與疑慮。很多人無法相信我們離鄉別井，真的純粹為了要來幫忙，為了要帶給他們這從未聽過的真理；不少人認為我們到他們那裡去，並不單單只為要帶領人認識神及看見靈魂得救。當時的宣教士大部份都有藍眼睛，而中國人相信藍眼睛的人可以看透群山，知道哪裡藏著金子、銀子和寶石；也有人認為宣教士到來是為了偷去人們的靈魂，然後帶回自己的家鄉，放進手錶裡，因為中國人相信，手錶若沒有有生命的東西在裡面是無法運作的。這都是一般人的其中幾個想法，他們相信各種各樣的傳說。

我們宣教士在所住的大雜院裡有個特別用來洗衣服的房間。由於想保持衛生，我們會把衣服放在沸水裡泡。一個洗衣的日子，有群當地婦女走進我們的雜院來到處看（這

種事很常見，她們聯群結隊地到來，為要窺探宣教士宿舍的私隱）。為了看看紙窗內的情形，她們會把舔濕的大姆指放在紙窗上直至紙張變軟，隨即用指頭在其上弄出個孔來，剛好讓眼睛貼上去看個究竟。這天，她們看見一眾宣教士在用沸水泡枕袋和床單，水到處流，肥皂泡飛揚……於是那群土生土長的婦女們四處奔走相告說：「現在我們知道宣教士們是怎樣煮熟我們的孩子了，我們看到一個在這裡冒出來，另一個又在那裡冒出來！」

城裡有個男孩曾遭一頭凶牛狠狠地刺穿了身體，嚴重得連腸子都露出體外；人們把他帶到我們的宣教站，我們卻苦無專業人士或器材設備為他好好治理。離開我們所在一天路程的歸化市裡有間醫院，大概可以幫助他，問題是那家人沒錢支付把他送到醫院去的車費。那時有位從瑞典大使館來的龍先生（Mr. Lung）正在訪問我們的村子，他為那男孩的狀況著急，所以提出會支付僱人把他抬到歸化去的費用；但因男孩的情況太嚴重，行程延緩至兩天半才到達醫院，男孩最後在途中死了。因此，他們更確信外國人之所以會提出幫助那男孩的唯一原因，就是要偷走他的靈魂，而這個謠言迅速地傳回我們耳中。

謠言就這樣不脛自走。大家可以想像，我們宣教士在被召要服事的人中間，留下了如此可怖的印象，以後的事奉會有多難。然而，神幫助及賜福我們的服事，雖然有那些糟糕的謠言及迷信，仍有許多人願意來聽福音。

若有女嬰出生（尤其那對夫婦已有一或兩個女兒），

這嬰孩通常都會被丟棄在外，任由狗隻或野狼吃掉，這情況相當普遍。一次，有人把一個雙臂被野狼嚴重咬傷的女孩帶到宣教站，她的身體狀況很差，我們的宣教士卻把她照料至恢復健康。後來她被派到別處受訓，最終成為中醫師。我們收容過很多遭遇相若的女孩，其中一個甚至曾遭活埋——我們看見地上有隻小手伸了出來，於是把那小女孩拉出來，把她背到宣教站。最終她活了下來，讓我們可以給她一個健康成長的機會，而最重要的是，我們能夠讓她有機會認識耶穌，知道怎樣得永生。

很多女孩都是如此獲救，並在孤兒院裡長大，其中有些最後嫁給了中國基督徒。孤兒院裡也有男孩，有些長大後對主相當盡心竭力。我們甚至把部份孩子送到外地，讓他們接受良好教育。

雖然我的宣教生涯在薩拉齊開始，後來卻被轉派往歸化市（現稱呼和浩特）。那裡是省的首府，在萬里長城以北約六十英里。那地的宣教站屬於由戴德生（Hudson Taylor）所創辦的內地會，現在那事工則由我負責。

我在歸化跟年輕的宣教士艾愛雯（Alma Erickson）會合。我最初在芝加哥的慕迪聖經學院跟她認識，我到中國數月後，她才來到。我們早在大家都還未離開美國時就已經訂了婚，直至 1918 年才結婚。現在我的事奉多了個得力助手，她真是我生命中的額外祝福。

我們在歸化一同服事，蒙神恩待，多人前來尋求主以致得著救恩，我們也看見事工發展蓬勃。前來參加我的查

經班者，其中不乏城中有影響力的人士，包括從北京及中國本土來的商人。

我們不知經歷過多少次神的保護。一次我被召到包頭市去主持會議，於是一早騎著我的馬匹上路。初時天氣晴朗，可是不久，一陣寒冷的北風夾雜著白雪與沙土吹來，令人幾乎無法看見前路，最後我只好折回。我騎著馬逆風而行，必須遮蓋自己的臉，唯有就讓那匹馬帶路，直至牠最後停了下來。下了馬，我發現牠雙眼都被沙土和冰塊蓋住了。在餘下的行程中，我須要多次下馬，為牠清除眼上的冰塊與沙土。在人而言這真是絕不可能，神卻最終把我安然送返家中。那天也有其他人在路上，他們卻未能化險為夷。

從西伯利亞和戈壁沙漠橫掃過來的北風，令華北的氣溫不時變得極冷，我記得一天有七個人在我們城鎮以北的山口上活活冷死了。又有一年的冬天，冷得所有本地監獄中的囚犯都無法活命；地結了冰，以致不能把他們埋葬，屍體堆得有如後院堆起來製紙的木材，一直等到春天可以挖掘墳墓時，才能把他們安葬。神保守我們度過了這麼嚴寒的日子。

神又保護了我們免受土匪和強盜侵擾。我們也害怕官兵，因為他們比強盜好不了多少。我們在孤兒院裡經營編織地毯生意，教導男童們編織昂貴的地毯，官兵們到來拿走了好幾塊，又搶去了我平日用來代步的馬。後來他們的將軍到來，問過那些被搶走的地毯的價錢後，就付款給我

們，因他恐怕我們會向中國政府舉報。在那裡發生了很多事，但都逐漸平息下來。

城裡的高官問我想怎樣了結馬匹被盜一事，我告知只須領回我的馬匹即可。他也同樣害怕我會因著損失而要控告他們，令他惹上麻煩，故好幾次邀請我共進晚膳，為要知道我會否追究，我卻從來沒有這樣的想法。然而，我始終沒有得回我的馬匹，我十分掛念牠，因為牠的確是我宣教旅程上的好幫手。

神又保守我們安度了一次大饑荒。有些美國採訪記者曾到過我們的中心，他們說沿路上看見很多屍體，很多人都要吃草根和樹葉，並正蹣跚地走向我們的地區，為要找點吃的。這些記者告訴我們，他們看見孩童屍體的口中有塵埃和沙土，是為了充飢而作出的最後掙扎。我們卻不但有肉身的糧食，而且有靈裡的食物，讓中國人靈魂的飢餓得飽，這叫我們何等感恩！

其中一個靈魂得餵養的奇妙例子，跟一位男士有關。這人看來年紀老邁，有兩個兒子，一個十歲，一個十二歲，他來向我乞求一點糧食。我跟他說：「若我今天給你食物，明天你又往何處尋找？」他也不曉得。我就聘用他為我們看門，並讓他的兒子們可留在孤兒院裡幫忙做些雜工，他聽後感激不已！後來，他們一家來參加我們的查經班和聚會。我記得有次見證會時，這人的其中一個兒子站起來哭成淚人，不能自禁，訴說他們全家不但肉身得飽，靈裡的貧乏也獲滿足，真不知該如何感恩！這父親跟兒子們十

分忠心地服事主和我們，他們的生命叫我們歡欣、喜樂。

神保護我們，因祂有廣大的靈魂禾場要藉我們以福音去接觸和收割。撒但會找機會破壞甚至擊敗我們，神卻不會只呼召人而不跟他一起作工的，願榮耀歸與神！在歸化歸主的人中，有幾個故事我必須向大家述說。

每天下午我們都有街頭崇拜，通常佈道會時房子都會擠得滿滿的，有些人更要站在外面，在紙窗周圍集結，像上文提過的，在紙窗弄出些小孔來窺看室內的情況。有位父親是製造偶像的年輕人，那天到來聚會（原來他之前得聞福音，並接受了主）。聽道後他就自我介紹說，神從鴉片和淫亂的人生裡把他釋放出來。他那造偶像的父親喜見兒子的生命出現了這樣正面的改變，因為他先前的生活方式，一度令其父親哀傷與悲痛。

這年輕人信主後的某個節期，父親要他向偶像燒香，他卻說身為耶穌基督的門徒不能再做這事。父親就強迫他，最後他說：「父親，若你想我重蹈覆轍，把錢花到鴉片、澡堂及賭場上，那麼，我可以去燒香，走回頭路；但若你想我一直像現在般生活，我就不能向你的偶像燒香了。你可以為我選擇你想我走的路。」老人家無言以對，唯有自己去燒香，讓兒子持守他的信仰。

後來，我獲邀到他們家去，同住的有這父親、兒子及其四歲孫兒。我們照中國人的規矩，用膳時在矮桌旁盤膝而坐。那小孩手中拿著一碗湯和一雙筷。吃飯前，老父吩咐兒子低頭帶領禱告，求神賜福飯食。我禁不住掉下淚

來，因我知道這老父一生人都在造偶像，現在卻從偶像中得到釋放，兒子也不再受淫亂的生活捆綁，而那四歲小孫兒就在學習向耶穌而不是向偶像禱告。

有另一位曾經從軍的男士參加我們的崇拜，信了主成為虔誠的基督徒。他對基督充滿熱誠，於是我們聘用他作福音書販，到各村落去售賣聖經、派發單張和見證主（我們的地區有超過五百條村子，其中一些的人口由二萬至三萬不等。若一位宣教士每次探訪一條村落並在其中停留一週，那麼一年也只能探訪五十二個村莊。由於單憑一個宣教士無法接觸這麼多村子和這麼多人，我們遂派出多位書販到這些村子裡接觸村民）。這位歸主的軍兵為主成了一位優秀的見證人、佈道者及激勵者。

在一次佈道旅程中，這弟兄來到一個土匪為患的地區。抵達一條村莊度宿時，那裡的人神色十分慌張，他們對他說：「我們這兒很不安全，恐怕土匪會於天亮前來到。」他們無法保證他能平安度過那夜。他回答說：「我不怕，我相信耶穌有能力保護我和你們所有人！」說完就去睡，而且安睡到天明。第二天早晨，一些來自公路上一所廟宇的僧侶，跑下山來到村子裡說：「你們有幸，昨晚有軍隊駐紮在這裡。土匪看見你們村裡有這麼多騎在馬背上的官兵就感到害怕，於是轉身走了。」村民們都知道，那夜並沒有甚麼馬兵在他們那裡。那書販安全回到歸化來，告訴我們他曉得神差了天使保護他，土匪卻以為那些是軍兵。

另一位老先生比上文提及那人更早歸主。老人家從

前是個邪惡兼野性難馴的男孩；其父是位到蒙古謀生的商旅，每次出門數月，偶爾才帶著賺到的錢回家。父親希望他好好唸書，但他卻不受約束，上學第五天已因太頑劣而遭老師掌摑，自此以後就再沒有人能強迫他上學了。他無心向學，跑到街上過著反叛又放蕩的生活，最後還染上鴉片毒癮。他需要金錢買鴉片吸食，自己卻無力賺取，於是就從後來寡居的母親手中偷取，把家中值錢的東西拿到當舖去抵押，以換取金錢，其母唯有把所有貴重物品都藏起來。一天，他回去告訴母親：「娘親，某某正在街上等你，想見見你。」其母離家後，他就打開她放置一切貴重物品之處，把東西拿到當舖去。最後，其母逼不得已對他說：「你死了比活著還好，因為你令我一貧如洗，無法生活。」

一天，他感染到可怕的疾病，在下巴下邊長出個惡瘡來。那瘡漸長，腫得幾乎跟他的頭一樣大，彷彿下巴以下多了一個頭顱。未幾有惡臭的膿液流出來，他唯有用布把瘡包起來，而這大瘡因他吸食鴉片更呈惡化（他得救多年以後說：「我還活著之時，就已經在發臭了。」）。

他母親一直很氣他，有次以為他死了，就來領他的屍體。打開門時，發覺房間裡因鴉片煙霧瀰漫，見他沒死就咒罵他。他繼續偷竊、行騙、撒謊，以換取更多鴉片；那就是他人生唯一的目標。鄰居對他母親說：「為何不把你的兒子送到宣教站去？他們那裡有藥，也許可以治好他。」

於是他來了。差會要求，每個前來求助的人都須按規定留下來住若干時日，接受藥物治療以紓緩戒除鴉片毒癮

期間出現的徵狀；我們也會每天為那些嘗試擺脫這捆綁的人禱告。其中一位宣教士跟這人講論耶穌、罪、救恩，並天上的永生，他最初不肯聽，說：「耶穌、耶穌、耶穌！跟我何干？」他沒空聽任何有關神的事情。不過，因聽宣教士們說過可以藉禱告求耶穌幫助，所以最後在走投無路時他決定試試。他對禱告的概念是：那就像梯子，每次踏上一級，人走得越高，就感到越好。這並不完全符合聖經的教導，但藉著這次起步，他學會運用信心，相信耶穌為他的罪作成的工。這人後來信了主，光榮地脫離吸食鴉片的惡習。

問題是……當他離開中心時，竟無人相信他是基督徒！因為他過去確實好撒謊，家裡無人信任他，以為他從朋友處得到鴉片；朋友們也不信任他，以為他在家中吸食鴉片。他與神同行了好一段日子，別人才相信他已得著新生命。他最終成了個出色的福音書販兼佈道者，在各村子中滿有能力和恩賜地傳道。由於他目不識丁，他就背誦許多聖經的內容，不住地見證及述說主在其「破碎人生」中的作為。晚年時，他自學認字，全因他如饑似渴地想讀神的話（聖經）。他絕對是我們事工中的支持與幫助。

我後來預備好回美國述職之際，他來找我，握著我的手，說：「現在你回家探望你的母親，我們在地上將無法再見了，因為我年老多病，不久就會到耶穌那裡跟他同住。當主再來時，我們在祂的寶座前相見吧！」

在美國時，朋友告訴我他的死訊；他臨終時是跪著的，面前有本打開的聖經。我永不會忘記這位好友。他臉

上的惡瘡被治好了，不過下巴以下卻有個造口通到他的口及喉部，所以他要小心不要受寒。其實，他痊癒中最重要的一環，是他脫離了被罪捆綁的人生，得著釋放，以充滿喜樂和平安的生命服事基督。他離開了地獄的永刑，獲得自由，享受天上的永生。他顯然是我們在哥林多後書 5 章 17 節所讀到的，證明福音有改變人之大能的例子：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

另一則故事，是關於一位來自內蒙南部的男士如何悔改。他把駱駝賣了給本市的一個人，他來收取交易的款項，但收回欠款並非易事，他必須留下來耐心等待。我初次在禮拜中看見他時，他聽道聽得目瞪口呆。儘管在他所住的地區有宣教站，他還是從來未聽過福音。聚會後我找著他。是的！他說要信主。我邀請他第二天下午到我們的中心來崇拜，當然，他來了。我們的佈道者在講道時，他站了起來，雙手舉起姆指表示「極好」，說：「這正是我想要的！」

聚會完了，我們跟他傾談，為他禱告。他逗留在市內的那幾個月裡，一次又一次地來參加聚會，並且申請接受水禮。我們這地區的人跟他不熟悉，因此有人認為要小心處理給他施洗一事，因為他到這裡來原本是為了收取賣掉駱駝的款項，「信耶穌」可能另有目的。我很高興信徒們都不急於為每個說要信耶穌的人施洗。我說：「嗯，我跟他相處了好些時候，頗認識他。由於有些人對他的動機存疑，那麼就容他回到家裡，在家鄉那邊受洗吧。那裡有中國內

地會，他在家鄉受洗，可以向當地的人作見證。」這樣一來，他的動機若不屬實，他回家後就不會再要求受洗了。他不大高興我們不肯為他施洗，但過了不久就回家去了。

過了些日子，我們到那人的家鄉去建造一所禮拜堂，並籌辦了一次崇拜。我們打算在獻堂禮上向有份參與建造的工人致謝。戴德生牧師的兒子戴存義醫生（Dr. Howard Taylor）過來了，先到歸化探望我們，然後跟大家一起到新禮拜堂所在的村子去。我們圍著桌子吃飯時，戴醫生跟我說：「我給你帶來一個問候。」原來是從那賣駱駝的人而來的。他回到自己的村子，向眾人說：「我已重生了。」他希望他的母親和妻子都能來，留在宣教站。他解釋說，只讓她們聽一兩次福音恐怕不夠，她們若能到來並且留下，就能跟女宣教士在一起，如此就可多聽福音，信主並得救。誠然，她們後來都悔改相信了。

一天在街頭禮拜時，一位來自軍隊，相貌堂堂又風度儒雅的年青少尉到來聽福音。我到現在還記得當時的講道內容，我講的是加拉太書 1 章 4 節，基督如何為我們死，所以活著的人不應再為自己而活。我宣講了基督完成的代贖，祂如何為世人的罪受苦，並我們怎樣藉相信這福音脫離罪惡得著救恩。那人當夜就信了主，無可置疑，他以前曾經聽過福音的。他成了熱心的信徒，每逢軍中休假，他就會出席那期間的所有聚會。他又帶來一位四十來歲的少校；那人後來也信了主，熱切跟隨基督。

那少校來跟我說，他安排好要在中心豎立一塊巨大的

石碑，告訴人他信主重生了。在那區域，這種事頗普遍。我嘗試說服他不要這樣做，因為會花費不靡，而且我恐怕他會過分提及我的名字，那是我不想的；然而，他覺得主想他這樣行。於是，他豎立了一塊巨大的石碑，上面刻有他的見證——他怎樣來到我們的市內，住在其中；他如何聽到福音，如何得救，又怎樣得著平安和喜樂等。成千上萬的人能在後來的歲月讀到他的見證。

那少尉跟所有士兵一樣離開了。述說這故事時，我必須先講講我們的宣教士中，那在瑞典接受護士和助產士訓練的施愛德（Esther Swenson）回祖家述職一事。她在上海等待交通工具前往國外時，探訪了一間華人教會，一位華人牧者正在講道。崇拜完畢，她就跟他握手。聽聞她來自歸化後，那牧者就告訴她，自己是在軍隊於當地駐紮時信主的。這位從前當過少尉的牧者說，帶領他歸向主耶穌的傳道人叫栩樹葉。這少尉如何成了傳道人？我不曉得；他有入讀任何聖經學院嗎？我不知道。我只知道神以奇妙的手，把我們在歸化所結的果子分佈到中國其他地方。

駐守在歸化之時，我們嘗試看看能否在附近另一城鎮開展新事工。那是滿州人的一個城市。從前滿州人統治了中國超過二百年，建造了自己的城市。1911年的革命發生後，他們再沒有從政府那裡獲得津貼，而大部份人都無法工作。由於他們很窮，所以唯有賣掉家當及貴價地毯來換取收入。我花了二十個大洋向他們買了一張古董地毯，以表友好的支持。

從前在那城中我們不准擁有自己的物業或為福音事工興建樓房。幾年前首位把福音帶到那城去的是奧以文(Emmanuel Olson)；可是，人們向他擲石子，把他趕走了。他身處城外之際，就跪下禱告，求神按祂自己所定的時間，為那城市打開福音的門；現在我們可以進來，在街上見證，宣講福音了。滿州及漢人中均有好些人對我們所講的感興趣。我們渴望事工做得更長久，於是求神讓我們在那裡興建一所小教堂。

數天後，幾位漢族地產商人來找我們，告知我們在城中主要大街上有個位置極佳的地方，認為我們可買下來作小教堂。祖家那邊的差傳總會對這等項目沒有津貼，我們這群宣教士就籌集了一些本來屬於自己的資金，付了訂金，立了地契，我們在這城裡就有了個據點。

但這地契須要於不久後取得政府法律機關的認證。當市長及其他政府部門得悉這地契時，就禁止我們進行這宗交易。那些地產商人認為我們無法保留那物業，卻又不肯把訂金退回。我已支付了百多美元作訂金，我們會喪失這百多美元並這個福音據點嗎？

我們十分渴望在那裡傳福音，因為村子裡有很多需要耶穌的飢渴靈魂。我其實可以一早去信位於北京的美國領事館求助，因為身為宣教士，我們是有權購買和擁有物業的。不過，此舉有礙於我們與城中居民建立良好的關係，而我們又極希望接觸他們，所以只有獻上更多禱告，求神開路，讓我們可以保存城中的福音據點。

我們訂定於週二，以整天時間為保存那福音站禁食禱告。那個週三，有兩位打扮端正的年輕紳士來見我們（由於我是外國人，這種情況很普遍）；我邀請他們一起用茶。他們說是從市長那裡來的，要告訴我們當局經過重新考慮後，決定讓我們保存那物業。神應允了我們早一天的禁食禱告，事工被建立了，我們後來看見很多靈魂於那城歸主。

從初到歸化開始，我們就認定不是要「招聚」，乃是要「分散」，要把福音傳至四周的村莊裡；神常常賜福這類宣教異象。在那裡的頭幾年，我們大受感動，要向一條偏遠的村子傳福音。我跟另一位宣教士到那裡幾天，在街上佈道。對基督教感興趣的人不少，於是我們決定聘請一位傳道人，並且在那城裡的學校附近租個地方。

一切都順利了一陣子，可是有次我前往探望那傳道人時，發覺他灰心了，他對我說：「我們租下的樓宇快要被那所中學接管。」因那學校需要更多活動空間，故已獲批准佔用那地方。我們沒法在那城中覓得可供他住宿並作小教堂之用，而又負擔得起的地方了。

我們劃定了一天來禁食禱告。大清早，我們走進高山去等候神，為山下的城市禱告，求神供應一個可以聚會的地方。從山中回程時，那傳道人提及城中有個大客棧出售，不過佔地很廣，加上其上有很多建築物，相信售價必定很貴，我們負擔不來。我說這可能是神給的答案，何不查探一下。

後來，我們得悉這客棧曾「鬧鬼」，人們認為前兩三位業主都因此才弄至破產，此後再無人敢在這地方開業。我們去見幾位業主，議價了好一陣子，最後他們還價說，我們可以用九百個大洋（約四百五十美元）買下整座物業。我們手上沒有足夠的錢，但寫了信給幾位在美國的朋友，加上弟弟們也寄來額外的奉獻，地契最終能訂下來，這實在是神應允了我們的禱告！這小教堂、這地方，就是上文提及那位販賣駱駝的人所住的，也是戴存義醫生夫婦探望我們時舉行獻堂禮的地點。

從 1919 年開始，俄國革命以後，很多希望恢復君主體制的白俄羅斯人分成二十至四十人的小隊，從祖國和西伯利亞逃亡，經戈壁沙漠進入蒙古及中國，以北京和上海作目的地，因那裡早已有不少他們的同胞聚居。這些難民全都曾在俄國政府中身居要職，他們路過我們在歸化的宣教站，問可否買些麵包，因為他們已厭倦了中式食物。

他們其中一隊到來問我，可否為一位離世的夥伴主持喪禮，我當然樂意。其實我已預備好在他們中間開辦一些聚會，這喪禮正好成了一扇額外的門，讓這批俄國人多聽福音。在這事工上我本應遇到很大的語言障礙，但神卻早已為我預備了宣教士戴威林 (William Dryer) 跟我同住。他會說英、法、德三語，而那群俄國人中有位懂德語的，於是我跟戴先生講英語，他就給那懂德語的俄國人傳譯，然後由後者用母語傳給其他俄國人。我們所服事的神真是一位偉大的智者！

1921 年夏天，一位來自突厥斯坦 (Turkestan) 的俄國領事來到我們的宣教站。他曾試圖於革命後逗留在俄國數年，等待局勢恢復至舊政權時的模樣；但最後他放棄了，因為其妻身患結核病。他想把幾柄獵槍、一柄德國製長槍、一柄短槍和彈藥賣給我，希望換取一點錢。他還有一個帳篷、一些馬鞍和其他一些美好的東西；但我不需要這些，所以告訴他不想買。第二天，他回來問我可否借他一百大洋，讓他跟家人南下到北京去，他會把所有物品一併留下作抵押，到北京以後，他會從朋友處弄點錢來，贖回他的物品。

這人在艾加 (Urga) 這座蒙古大城中曾經是位副領事。1900 年義和團之亂時，我們的宣教士到處逃亡，他記得那些逃離到俄國領事館獲得救援的名字，是屬於我們差會的宣教士。因為他曾在急難中幫過我們的同工，我覺得自己有責任助他度過難關。我手頭的確有點錢，於是就給了他一百個大洋，他則把東西留在我那裏。我們的協議是新年以前他就要籌到錢來贖回東西，否則我就會接管那批物品。

於是我有槍枝，在參加下一個差會分部會議時，我就帶同我的槍枝前往。宣教同工們說：「讓我們走進深山裡去，尋找巨角羊或獐子作肉食。」我們找到頭大灰狼（牠長期襲擊在山坡上吃草的牲口），我成功把牠射殺了。我們把牠的腳捆起來，放在一根大木杆上，由兩個人扛牠回家。回程時，負責扛的人要多次停下來歇息，因為那頭狼實在太重了。

我們扛著那頭大狼回到村莊裡，叫這有人口三萬的村子興奮莫名，喜氣一團地跟各人分享這消息。我們把大灰狼拿給宣教站對面街上的屠夫，他就給牠剥皮，人們也來把骸骨領去，把牠的肉分來吃。這頭死狼吸引好一大群人，為當天的講道開了一扇大門。對！那些槍枝真管用。

秋末，劉博赫夫婦（Mr. and Mrs. Newberg）返美述職結束後回來了；我在歸化最後數月，跟他們在一起。新年期間我不在，卻有封來自北京的掛號信給我。劉先生沒有在意，把那信放到抽屜後就完全忘記了。回家後，我問他有沒有信或郵件給我，他因忘了而說沒有。由於期限已到，我就給那俄國人留下來的東西舉辦了個拍賣會，得到超過一百個大洋，卻保留了他的槍枝、彈藥及帳篷。拍賣會後一天，劉先生才把信拿給我。我把信打開，發現裡面有用來贖回所有物品的一百個大洋，那俄國人說會從北京派位朋友來拿回他的東西。我怎麼辦？我給他寫了封信，說明已把所有東西賣掉，基本上只留下槍枝。他回覆說很高興我能賣掉那些他不管用的東西，換到金錢，而我就把槍枝歸還給他。

家庭方面十分順利，我和愛雯結婚不到一年，神就賜下一個可愛的小男孩，我們叫他夏路·斯提芬（Harold Steven）。他很吸引人，因為他跟其母一樣長了一頭金髮（中國孩子生下來的頭髮是黑色的），他是我們家裡的小太陽！有很長的一段時間，我因為每天要領三四個聚會而忙得不可開交；然而，每次傍晚領完會，拖著疲乏的身軀回到家

時，便因能跟所愛的家人一起而感到蒙福！

一年後，內子早產生下一對雙生兒。他們在母腹中只七個月就出生，其中一個早產嬰兒一生下來就夭折了。身兼宣教士及助產士的施愛德留下來跟我們一起，實在幫上了很大的忙。我們沒有保溫箱，但愛德就有本領利用熱水袋讓另一早產嬰兒多活了三個月。為了紀念這助產士，我們就給那活下來的嬰孩起名叫愛德（Esther）。小愛德後來因染上肺炎不治。我要造兩口小棺木，把兩個嬰孩的屍身帶到位於本城以北的殉道者墓園去。那裡還埋葬了一些在義和團之亂中殉道的基督徒。

1921年夏天，一對宣教士夫婦到訪。那時，我們的小夏路已一歲半，剛剛學會走路，學懂叫「爸媽」及說一些其他的話，他是個相當開朗的孩子。那次，我們和那對宣教士夫婦一同往教堂去，從那城裡回家途中，我們在一家中式旅店用膳。宣教士太太極其喜歡小夏路，想餵他吃點中式食物，我告訴她或許不宜讓夏路吃那些內有豬肉和脂肪的中式餃子，但她說：「噢！那對他有益哩！」她一片好心，亦很愛我們的孩子，我無法阻止。不過，當那對宣教士夫婦離去後，夏路就病了，先是嚴重腹瀉，後來更患上痢疾。

我要到分部一條村落去宣講，我向神禱告，並且深信夏路會康復過來；但當我領聚會完了回家時，他的情況已變得很嚴重。當地沒有西醫，但我們有一位基督徒中醫，他曾在日本研讀西醫課程，是位真正的醫生。他竭盡所

能，甚至灌洗夏路小小的胃部。我們盡上一切努力，又禱告交託，主卻仍按祂的智慧把小夏路接離父母，回到天家跟耶穌一起。

同年秋天，我前往一個宣教分部去主領一個為期一週的福音聚會。在那裡我收到消息，我深愛的妻子愛雯得了斑疹傷寒，於是我縮短聚會立刻回家，那時她仍活著。我們的醫生和護士用盡方法仍然未能治好她。大部分時間愛雯都神志不清，偶有清醒的時間她就會讚美主，稱頌祂那奇妙的救恩。我想給她一點水喝，她卻說：「不！我沒時間喝水，我要繼續讚美我的主。」於是她沒有花時間喝水。第七天，主就把她帶回天家去，那時是 11 月底。

那個時候相當艱難。我已經在中國約五年，其他宣教士認為，我是時候回美國的家歇一歇了。我在 1922 年入冬之時，出發到上海接駁汽船回美國去。美國的幾位弟弟給我付旅費，讓我在船上入住獨立房間。他們說我一直長久又勞累地服事主，真的須要歇一歇，唯有一個獨立房間才能讓我好好休息。在那小小的客艙裡、太平洋的途上，我與神獨處；我禱告又唱詩，歌頌我的救主，和那些已經與主同在的人所將要得著的榮耀。世界於我而言仿如荒野，耶穌才是我的瑰寶。

到達西雅圖後，我買了一份報章，讀到頭版報道有人受不了失去妻子，於是自殺。我感謝主，我有更美的盼望。坐列車到明尼波里斯 (Minneapolis) 之時，我買了本明尼波里斯雜誌 (*Minneapolis Journal*)，其中又刊載了類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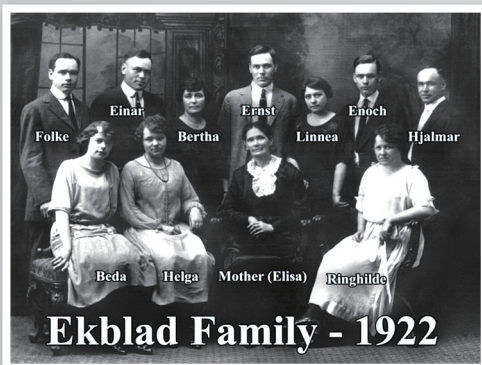
的報道，論到另一人因無法忍受失去妻子而自盡了。我讚美主，因祂看顧了我所愛的人，也看顧了我，讓我能活下去。主賞賜，主收取，我因而能對祂發出讚美，正如我早已認識到「萬事都互相效力，叫愛神的人得益處。」（羅馬書 8:28）



棚樹葉



跟愛雯結婚——1918



棚氏家族——1922



入鄉隨俗的宣教士